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17:00 止。2020 年 6 月 15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06,131.32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8,514.2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81.7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68,514.2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上的《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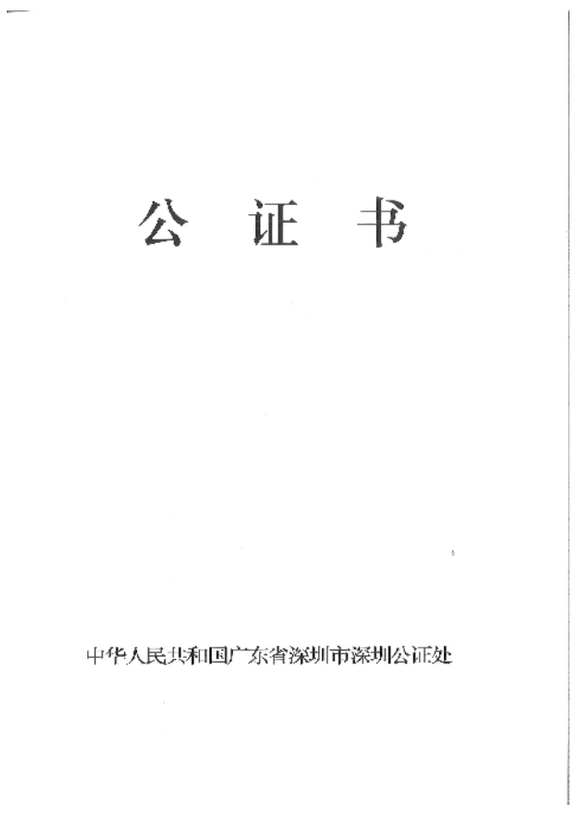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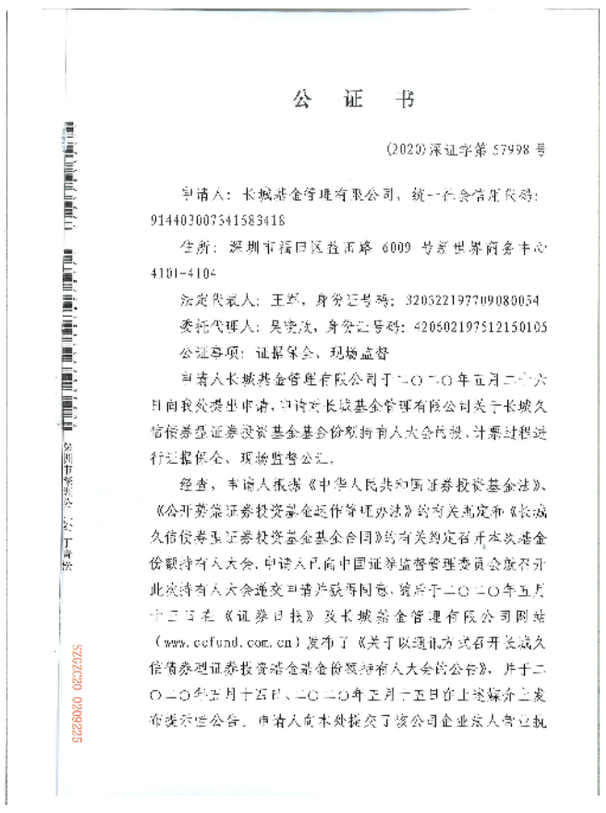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 57998 号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8341B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法定代表人：王军，身份证号码：320322197709080054

委托代理人：吴宪波，身份证号码：420502197512150105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通知书并获得回执，随后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在《证券日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测川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止，在我处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会议室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会议室对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06,131.32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68,514.2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206,131.32 份的 81.75%。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8,514.28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并现场监督，兹证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974,611.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88,80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540,099 元(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付，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合理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及承担案件全部仲裁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已被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需以仲裁委员会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机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根据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理由为：申请人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被申请人的指示，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代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向被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8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4 日，代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02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21 日，向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支付被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8,880 万元。2019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上述人民币 8,880 万元属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借款。

(二)仲裁请求

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8,880 万元，及上述款项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付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 540,099 元)；

2、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律师费 100 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应诉时间紧迫，故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延期答辩及开庭申请书。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已被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需以仲裁委员会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报备文件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

2、《仲裁申请书》、《证据目录》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微芳女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离任后，刘微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个人原因，黄日雄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离任后，黄日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个人原因，陈海锋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离任后，陈海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组织新任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兴混合 A	鹏扬景兴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39	00504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8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914697.6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

注：添富鑫泽定开债 C 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招商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 newone.com.cn	9556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0241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005140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	00514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基煜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